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与新望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便利。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李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赵勇

\_\_\_\_\_  
路加

\_\_\_\_\_  
肖炜麟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